



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、核發與換發辦法

113.09.06 第 21 屆第 8 次理事會訂定

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加強對醫療院所及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服務、提升醫療品質、醫療技術升級並確保其安全性，乃辦理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之甄試，特訂定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、核發與換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會核發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醫學工程師。
- 二、高階醫學工程師。

第 3 條 依專業人員證書類別不同，應符合資格要求如下：

一、醫學工程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大學院校之醫學工程(生物醫學工程)相關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；
- (2) 大學院校之理、工、醫相關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，並有一年以上醫療院所或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工作經歷；
- (3) 專科學校之理、工、醫相關科畢業，並有二年以上醫療院所或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工作經歷；
- (4) 實際從事醫療院所或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。

二、高階醫學工程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1) 持有醫學工程師證書二年以上，及
- (2) 實際從事醫療院所醫學工程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第 4 條 符合前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得於本會辦理甄試時，以本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；
- 二、符合第 3 條資格要求之證明文件；
- 三、甄試費繳納憑據。

第 5 條 甄試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醫學工程師以筆試方式進行，高階醫學工程師以口試方式進行，筆試或口試的成績達六十分者為通過。

有關甄試事務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
甄試之申請、筆試、口試日期與地點，本會另以簡章公告。

第 6 條 符合各專業人員資格要求，經本會甄試通過且具有本會有效個人會員身分者，發給三年效期之專業人員證書。

領取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者，應先繳回原醫學工程師證書。

前二項證書核發，本會得收取證書費。



證書持有人應確保在證書效期內，維持本會有效會員資格，並滿足本辦法第 7 條繼續教育訓練之要求。

- 第 7 條 持有本會專業人員證書之有效會員，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換發新證書，換證要求如下：
- 一、應提出修習本會繼續教育課程 60 學分以上之證明，其中主要學分應為 45 學分以上，輔助學分為 15 學分以內。
 - 二、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持有人，除滿足第一款條件外，應同時提出從事醫學工程教學、研究或訓練工作 3 年累計 6 小時以上之證明。
 - 三、繼續教育學分證明之採計期間，以原證書效期屆滿前二個月回溯三年為限，超出此期間者不予以列計。
 - 四、申請換發新證書，應填寫證書換發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換證作業費，並依本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。
 - 五、換發後新證書的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- 第 8 條 凡證書遺失或破損者，須填具補發申請書及繳付作業費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所述之甄試費、證書費及作業費，其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高階醫學工程師未滿足第 7 條第二款要求者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後，高階醫學工程師未滿足第 7 條第二款要求者，得申請換發醫學工程師證書；欲再取得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者，須重新參加甄試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提出，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